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利健微

電話：04-37061125

電子信箱：e-214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7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案，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3年12月24日彰師附工教字第1130200287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案請貴校確依上開要點規定，將旨揭獎學金轉發符合資格之學生，並將受獎學金名單及貴校補充規定公布於網站，以供查核。
- 三、直轄市、縣（市）立、私立、臺南市、高雄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報旨揭獎學金經費領據，本署業已收訖並辦理撥款；另臺南市、高雄市以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獎學金經費，已納入113年校務基金，請各校逕行動支。

正本：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

教務處

113/12/30 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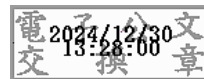


1130015528

無附件

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